

# 山西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

##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灵宝至永济高速公路（豫晋界）征询意见 的复函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征询灵宝至永济高速公路（豫晋界）意见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复函如下。

**一、优化调整路线方案与运城湿地的关系。**路线方案跨越黄河，涉及运城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，需要严格遵守《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、《湿地保护法》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，确定路线方案占压湿地的范围及位置关系，尽量不占或少占湿地；确实无法避让或调整的，应采取无害化穿（跨）越方式，或依法依规履行占压湿地的行政许可手续，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。建议进一步加强与湿地、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）的对接、沟通。

**二、绕避芮城县南城饮用水水源地及相关设施。**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已于2021年5月25日对芮城县农村供水管理中心《芮城县南城供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予以批复（运审管审函〔2021〕80号），要特别注意《水污染防治法》

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等条文的禁止性规定。建议进一步加强与芮城县住建、水利、供水等部门的对接、沟通。

**三、优化调整路线方案与村庄的关系。**按照提供的设计方案，路线及芮城南互通工程与三道斜村相邻，依据《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九条“确定建设布局，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，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，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”之规定，合理确定噪声防护距离。

（联系人：李忠怀 联系电话：18035903188）

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 
2023年1月10日

